

《尚书正义》反映的词汇观探索

杨云香

(郑州大学 社科办,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尚书正义》虽然是对《尚书》经文以及汉晋以来旧注所作的注解和阐释,但书中多涉及对语言现象的分析和总结,有不少是前人所未发的内容,如比较早地关注词义引申、最早提出“对文”的概念、比较早地揭示出“复语”现象等问题。这些资料对语言学研究弥足珍贵。从语言学角度揭示出《尚书》所反映出来的词汇观,可以为丰富汉语词汇理论提供某些重要的资料。

关键词:尚书;孔颖达;尚书正义;词汇观;语言学角度;探索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6-0155-05

现在通行的《十三经注疏》本《尚书》,是伏生所传的可靠的《今文尚书》和东晋梅赜所造的伪《古文尚书》的合编。《尚书正义》(以下简称《正义》)是唐太宗贞观年间孔颖达、王德劭、李子云等人奉诏修撰,高宗永徽年间长孙无忌等人重加勘定而成。该书对经文和所根据的汉晋旧注都作了阐释,注解详明,引证广博,并且对经文或注中出现的词汇现象多有关涉和阐述,有不少是前人所未发的内容。从语言学角度来看,这些都弥足珍贵。本文从语言学角度探讨《尚书正义》中所反映的词汇观,以期丰富汉语词汇理论提供某些重要的资料。

一、词语释义

“义疏”出现于南北朝,作为一种注释体裁,主要是对前代经书和魏晋旧注进行逐字逐句的讲解。词语的释义是“义疏”的主要内容,《尚书正义》亦是如此,词语释义占据全书的不少篇幅。总结起来,该书中的词语释义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进一步申述孔传

《尚书》经文中有些词语,伪孔传已作过注解,但《尚书正义》的撰作者们觉得还不够明晰,于是进一步申述孔传,使之更加明白晓畅。如:

“颠覆”《尚书·胤征》:“惟时羲和,颠覆厥德”,孔安国传(以下简称《孔传》):“颠覆,言反倒。”《正义》:“‘颠覆言反倒’,谓人反倒也。人当竖立,今乃反倒,犹臣当事君,今乃废职,似人之反倒然。言臣以事

君为德,故言‘颠覆厥德’。”^{[1]272-273}《正义》对《孔传》作进一步申述,使人们对“颠覆”的意义更加清楚。

“食言”《尚书·汤誓》:“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孔传》:“食尽其言,伪不实。”《正义》:“《释诂》云:‘食,伪也。’孙炎曰:‘食,言之伪也。’哀二十五年《左传》云:孟武伯恶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无肥乎?’然则言而不行,如食之消尽,后终不行,前言为伪,故通谓伪言为‘食言’,故《尔雅》训‘食’为‘伪也’。”^{[1]287}可以看出《正义》进一步申述了《孔传》,不仅找到“食言”比较早的用例,还找到了“食言”解释为“伪言”的引申线索。

“瞑眩”《尚书·说命上》:“启乃心,沃朕心。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孔传》:“开汝心以沃我心。如服药,心瞑眩极,其病乃除。”《正义》:“‘瞑眩’者,令人愤闷之意也。《方言》云:‘凡饮药而毒,东齐、海岱间或谓之瞑,或谓之眩。’郭璞曰:‘瞑眩,亦通语也。’然则药之攻病,先使人瞑眩愤乱,病乃得瘳。传言‘瞑眩极’者,言极药乃行也。”^{[1]367}《正义》引用《方言》和郭璞注的材料进一步解释“瞑眩”的意义。

(二)探讨词语的“得名之由”

“得名之由”也叫“语源”,即事物得名的由来,也就是某一事物、现象、行为为什么获得这样的名称。探索“语源”的工作,我国古人早已开始了,东汉刘熙《释名》可谓是集大成者。《尚书正义》在解释词语时对此现象也多有关注,如:

“渠魁”《尚书·胤征》:“歼厥渠魁,胁从罔治。”

* 收稿日期:2009-05-07

作者简介:杨云香(1964-),女,河南武陟人,郑州大学社科办,副教授,主要研究汉语言文字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经正义》词汇研究”(09BY041),项目负责人:杨云香。

《孔传》：“渠，大；魁，帅也。”《正义》：“‘渠’为‘大’、‘魁’为‘帅’。史传因此谓贼之首领为渠帅，本源出于此。”^{[1]276}

“犁老”《尚书·泰誓中》：“今商王受力行无度，播弃犁老，昵比罪人。”《孔传》：“鲐背之耆称犁老。”《正义》：“老人背皮似鲐，面色似梨，故‘鲐背之耆’称‘犁老’。”^{[1]408}

“虎贲”《尚书·牧誓》：“武王戎车三百两，虎贲三百人”，《孔传》：“勇士称也。若虎贲兽，言其猛也。”《正义》：“《周礼》虎贲氏之官，其属有虎士八百人，是虎贲为勇士称也。若虎之贲走逐兽，言其猛也。”^{[1]419}

“准人”《尚书·立政》：“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孔传》：“准人、平法，谓士官。”《正义》：“‘准’，训平也。‘平法’之人，谓‘士官’也。士，察也。察狱之官。用法必当均平，故谓狱官为‘准人’。”^{[1]684}

“狄”《尚书·顾命》：“狄设黼宸、缀衣。”《孔传》：“狄，下士。”《正义》：“《礼记·祭统》云：‘狄者，乐吏之至贱者也。’是贱官有名为狄者，故以‘狄’为‘下士’。”^{[1]729}

“蚁裳”《尚书·顾命》：“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孔传》：“蚁，裳名，色玄。”《正义》：“《礼》无‘蚁裳’，今云‘蚁’者，裳之名也。蚁者，蚍蜉虫也。此虫色黑，知蚁裳色玄。以色玄如蚁，故以蚁名之。”^{[1]738}

(三)以今语释古语

《尚书正义》解释词语时充分利用了唐代词语来解释《尚书》中的词语，即“以今语释古语”。如：

“莫”《尚书·大禹谟》：“帝曰：毋！惟汝谐。”《孔传》：“言毋，所以禁其辞。”《正义》：“古人言毋，犹今人言莫。是言毋者，所以禁其辞，令勿辞。”^{[1]136}

“米糗”《尚书·益稷》：“烝民乃粒，万邦作乂。”《孔传》：“米食曰粒。”《正义》：“《说文》云：‘粒，糗也。’今人谓饭为米糗，遗余之饭谓之一粒两粒。是米食曰‘粒’，言是用米为食之名也。”^{[1]164}

“岭”《尚书·大贡》：“过九江，至于敷浅原。”《孔传》：“言衡山连延过九江，接敷浅原，言导从首起，言阳从南。”《正义》：“衡，即横也。东西长，今之人谓之岭。”^{[1]229}

“相染易”《尚书·盘庚中》：“无俾易种于兹新邑。”《正义》：“‘易种’者，即今俗语云相染易也。”^{[1]358}

“剔去”《尚书·泰誓上》：“剗剔孕妇。”《正义》：“《说文》云：‘剗，刮也。’今人去肉至骨，谓之剔去。”^{[1]403}

“畋食”《尚书·多方》：“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正义》：“今人以营田求食谓之‘畋食’，即此‘畋尔田’之义也。”^{[1]675}

二、词义的演变

无论是传统的训诂学，还是当今的词汇学，词义演变都是受到高度关注的对象，学者们积极探索和总结词义演变的途径和规律。蒋绍愚认为词义发展的演变途径主要有引申、相因生义、虚化、语法影响、修辞影响、简缩、社会原因等几种^{[2]66-90}。在《尚书正义》中能明显看到撰注者们已经明确地认识到引申、语法位置以及修辞对词义演变起着诱导作用。

(一)词义引申

赵振铎说：“训诂学上第一次涉及词义引申问题的是南唐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这部书除了解释《说文》本身的训诂外，还有不少地方说明了词义的引申。”^[3]然而，从对《尚书正义》的研究来看，其中已经涉及到词义引申的问题，而且还不少，这比徐锴要早得多。如：

“浮”《尚书·泰誓中》：“惟受罪浮于桀。”《孔传》：“浮，过。”《正义》：“物在水上谓之浮。‘浮’者，高之意，故为‘过’也。”^{[1]409}

《正义》申述了《孔传》中“浮”解释为“过”的演变轨迹。“物在水上谓之浮”，相对于“水面”而言，“浮”的物体高出了水面，引申之有“高”意，正如《正义》说：“‘浮’者，高之意。”“高之意”即“高过水面”、“超过水面”，故而进一步引申出“过”、“超过”义。如此看来，“浮”解释为“过”，是词义引申的结果。

“邻”《尚书·益稷》：“帝曰：‘吁！臣哉邻哉，邻哉臣哉！’”《孔传》：“邻，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须而成。”《正义》：“《周礼》‘五家为邻’，取相近之义，故‘邻’为‘近’也。”^{[1]166}

“邻”，古代是指居住相邻的五家组成的一个行政单位“邻”。五家距离较近，故由“距离较近”引申出“近”、“临近”义。

“弋”《尚书·多士》：“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孔传》：“弋，取也。”《正义》：“‘弋’，射也。射而取之，故‘弋’为‘取’也。”^{[1]619}

《正义》申述了《孔传》中“弋”解释为“取”的演变轨迹。古代打猎时，将缴（生丝线）系在箭上，若打中猎物时，牵拉缴以获得猎物，引申出“取得”义。亦是词义引申的结果。

学术界又把词义的发展分为扩大、缩小、转移三种情况，蒋绍愚说“这三种情况是就词义引申所产生的结果而言的”^{[2]70}。《尚书正义》中已揭示出词义扩大和转移的情况。如：

1. 词义扩大

“鰥”《尚书·尧典》：“师锡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孔传》：“无妻曰鰥。”《正义》：“鰥者，无妻之名，不拘老少。少者无妻，可以更娶。老者即不复更

娶，谓之天民之穷，故《礼》举老者耳。《诗》云：‘何草不玄，何人不蹶？’暂离室家尚谓之蹶，不独老而无妻始称蹶矣。”^{[1]360}

“蹶”的意义由“无妻之名，不拘老少”到“暂离室家尚谓之蹶”，显然是词义的范围扩大了。“蹶”的意义演变属于词义扩大。

“朝宗”《尚书·禹贡》：“江、汉朝宗于海。”《孔传》：“二水经此州而入海，有似于朝。百川以海为宗。”《正义》：“《周礼·大宗伯》诸侯见天子之礼，‘春见曰朝，夏见曰宗’。……朝宗是人事之名，水无性识，非有此义，以海水大而江、汉小，以小就大似诸侯归于天子，假人事而言之也。”^{[1]211}

“朝宗”本来是指诸侯朝见天子，是人事之名，这里用来指“江、汉之水”归往“大海”。词义范围扩大，属于词义扩大的引申。

“侵”《尚书·泰誓》：“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孔传》：“言我举武事，侵入纣郊疆伐之。”《正义》：“于时犹在河朔，将欲行适商都，言我举武事侵入纣之郊疆，往伐之也。《春秋》之例，有钟鼓曰伐，无曰侵，此实伐也，言往侵者，侵是入之义，非如《春秋》之例无钟鼓也。”^{[1]412}

《春秋》中记载“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而《尚书·泰誓》中“侵”的意义已经变成与“伐”相同了，也就是说“侵”具有“伐”的意义。属于词义扩大的结果。

2. 转移

“黜”《尚书·大诰》：“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孔传》：“黜，绝也。将以诛叛者之义大诰天下。”《正义》：“郑玄云：‘黜，贬退也。’黜，实退名。但此‘黜’乃杀其身，绝其爵，故以‘黜’为‘绝’也。”^{[1]505}

从郑玄注看，“黜”本指“贬退”，故《正义》：“黜，实退名。”此处解释为“绝”，即“杀其身，绝其爵”，可见“黜”的意义发生了转移。属于词义转移的结果。

(二) 语法位置

《尚书正义》中认识到词序的不同导致词义发生变化，也就是说因为语法位置的不同产生了新的词义。如：

“埴”《尚书·禹贡》：“厥土赤埴坟，草木渐包。”《孔传》：“土黏曰埴。”《正义》：“《考工记》用土为瓦，谓之埴埴之工。是埴谓黏土，故土黏曰埴。”^{[1]204}

“埴谓黏土，故土黏曰埴”，可以看出：“黏土”和“土黏”词序不同，从而造成“埴”的意义和词性不同。“埴谓黏土”，“埴”为名词，词的意义侧重于“土”；“土黏曰埴”，“埴”为形容词，词的意义侧重于“黏”。

(三) 修辞

《尚书正义》中因修辞造成词义演变有两种情况：

1. “借代”造成词义演变

“铎”《尚书·禹贡》：“二百里纳铎。”《孔传》：“铎，刈，谓禾穗。”《正义》：“刘熙《释名》云：‘铎，获禾铁也。’《说文》云：‘铎，获禾短镰也。’《诗》云：‘奄观铎刈’。用铎刈者，谓禾穗也。禾穗用铎以刈，故以铎表禾穗也。”^{[1]241}

“铎”是收割禾穗的工具，这里用工具代替了“禾穗”，也就是说“铎”有“禾穗”义是通过借代的修辞手法而获得的新词义。

2. “比喻”造成词义演变

“矢言”《尚书·盘庚上》：“出矢言。”《孔传》：“出正直之言。”《正义》：“《诗》云：‘其直如矢。’故以‘矢言’为正直之言。”^{[1]339}

“矢”是箭。无论是就“箭”本身而言，还是就“箭”射出后经过的路线而言都是“直的”，因此通过比喻的手法，“矢言”具有“正直之言”义。

三、考求词义的方法

《尚书正义》中提供了不少如何考求词义的方法，如对文、声训、递训、同训等。具体如下：

(一) 对文

郭在贻认为：“对文，就是指处在结构相似的上下两个句子中的相同位置上的字和词。这样的字和词往往是同义或反义的。根据对文的这一特点，可以利用它来求得某一词的确切解释。”^[4]在《尚书正义序》中最早提出“对文”的概念：“若其言必托数，经悉对文，斯乃鼓怒浪于平流，震惊竦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这是说《尚书》经文中常使用对文。《尚书正义》的撰写者们确实利用对文来分析句子结构，确定词义，是行之有效的考求词义的方法。如：

《尚书·泰誓中》：“今朕必往。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取彼凶残。”《孔传》：“扬，举也。”《正义》：“《文王世子》论举贤之法云：‘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是扬、举义同。故‘扬’为‘举’也。”^{[1]412}

《尚书正义》就是根据对文得出“扬”有“举”义的。

《尚书正义》中“对文”不限于上下两句中，还可以用在三句中，如：

《尚书·舜典》：“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孔传》：“肆，遂也。类，谓摄位事类。遂以摄告天及五帝。”《正义》：“此‘类’与下‘禋’、‘望’相次，当为祭名。”^{[1]79}

《正义》根据对文的特点判断《孔传》中将“类”解释为“谓摄位事类”不确切，而应当与“禋”、“望”同义，当为祭名。是正确的。

《尚书正义》中有时候在一句中也使用对文考求词义，如：

《尚书·大禹谟》：“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

教，期于予治。”《孔传》：“弼，辅。”《正义》：“《书》传称‘左辅右弼’，是弼亦辅也。”^{[1]31}

“弼”之所以有“辅”义，也是根据对文来考求词义的结果。

(二) 声训

声训是指取读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词义。萌芽于先秦，大备于两汉。《尚书正义》中继承了这种考求词义的方法，也就是“有以声相近而训其义者”^{[1]51}。如：

《尚书·尧典》：“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孔传》：“异，已。”《正义》：“异声近已，故为已也。”^{[1]56}“异”，以母志韵；“已”，以母止韵。声纽相同而韵稍异。二者属于音相近。

《尚书·禹贡》：“五百里侯服。”《孔传》：“侯，候也。”《正义》：“‘侯’声近候，故为‘候’也。”^{[1]242}“侯”，匣母候韵；“候”，匣母候韵。二者亦为声纽相同而韵相近。

《尚书·西伯戡黎》：“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孔传》：“挚，至也。”《正义》：“挚、至同音，故‘挚’为‘至’也。”^{[1]384}“挚”、“至”同属章母至韵，属于同音。

《尚书·康王之诰》：“惟周文、武诞受美若。”《孔传》：“美，羊久反，《马》云：‘道也。’”《正义》：“‘美’声近‘猷’，故训之为‘道’。”^{[1]747}

(三) 互训

互训，是用同义词或近义词相互解释的一种释词方式。《尚书正义》中这类互训比较多，如：

《尚书·舜典》：“如五器，卒乃复。”《孔传》：“复，还也。”《正义》：“《释言》云：‘还、复，返也。’是还、复同义，故为还也。”^{[1]86}

《尚书·盘庚上》：“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孔传》：“适，之也。”《正义》：“《释诂》云：‘适、之，往也。’俱训为往，故‘适’得为‘之’。”^{[1]339}

《尚书·高宗彤日》：“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孔传》：“胤，嗣。”《正义》：“《释诂》云：‘胤、嗣，继也。’俱训为继，是‘胤’得为‘嗣’，‘嗣’亦继之义也。”^{[1]380}

《尚书·盘庚上》：“民咨胥怨，作《盘庚》三篇。”《孔传》：“胥，相也。”《正义》：“《释诂》云：‘胥，皆也。’‘相’亦是皆义。故通训‘胥’为相也。”^{[1]336}

《尚书·盘庚上》：“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孔传》：“选，数也。”《正义》：“《释诂》云：‘算，数也。’舍人曰：‘释数之曰算。’选即算也。故训为数。”^{[1]346}

《尚书·周官》：“董正治官。”《孔传》：“督正治理职司之百官。”《正义》：“《释诂》云：‘董、督，正也。’是‘董’得为督。”^{[1]701}

(四) 递训

《尚书正义》把“递训”表达为“转以相训”。如：

《尚书·太甲中》：“以速戾于厥躬。”《孔传》：“速，召也。”《正义》：“《释言》云：‘速，徵也。’‘徵，召也。’转以相训，故‘速’为召也。”^{[1]314}

《尚书·洪范》：“惟天阴鹭下民，相协厥居……”《孔传》：“鹭，定也。”《正义》：“传以‘鹭’即‘质’也。‘质’训为‘成’，‘成’亦‘定’义，故为‘定’也。”^{[1]447}

四、辨析近义词

《尚书正义》对一些近义词做了精审的辨析。如：

侧——微 《尚书·舜典》：“虞舜侧微，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历试诸难，作《舜典》。”《孔传》：“为庶人，故微贱。”《正义》：“不在朝廷谓之侧，其人贫贱谓之微。”^{[1]71}

流——放——窜——殛 《尚书·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正义》：“传称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谓之‘殛、窜、放、流皆诛’者，流者，移其居处，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窜者，投弃之名。殛者，诛责之称。俱是流徙，异其文，述作之体也。”^{[1]93}

矜——伐 《尚书·大禹谟》：“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孔传》：“自贤曰矜，自功曰伐。”《正义》：“自言己贤曰矜，自言己功曰伐。”^{[1]134}

刚——强 《尚书·皋陶谟》：“刚而塞，强而义。”《正义》曰：“‘刚’谓事理刚断，‘强’谓性行坚强。”^{[1]148}

祠——奠 《尚书·伊训》：“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正义》：“祠之与奠，有大小耳。祠则有主有尸，其礼大；奠则奠器而已，其礼小。奠、祠俱是享神，故可以祠言奠。”^{[1]301}

诅——祝 《尚书·无逸》：“民否则厥心违怨，否则厥口诅祝。”《正义》：“‘诅祝’，谓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谓之祝，请神加殃谓之诅。”^{[1]639}

侮——慢 《尚书·大禹谟》：“侮慢自贤，反道败德。”《正义》：“‘侮’谓轻人身，‘慢’谓忽言语，故为‘狎侮先王，轻慢典教。’侮、慢义同，因有二字而分释之。”^{[1]139}

五、一词多义

一词多义是古汉语中的常见现象，是汉语悠久性和丰富性的体现。《尚书正义》对此也多有关注，如：

“旅” 《尚书·旅獒》：“西旅献獒，太保作旅獒。”《正义》：“西方之戎有国名旅者，遣献其大犬，其名曰‘獒’，于是太保召公因陈戒。”“《释诂》云：‘旅，陈也。’故云召公陈戒。上‘旅’是国名，此‘旅’训为陈，二‘旅’字同而义异。”^{[1]485}

“乃” 《尚书·舜典》：“询事考言，乃言底可绩三

载,汝陟帝位。”《孔传》:“乃,汝。”《正义》:“经传言‘汝’多呼为‘乃’,知乃、汝义同。”^{[1]76}

《尚书·君奭》:“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极。”《正义》:“‘乃’,缓辞,不训为‘汝’。”^{[1]656}

“百姓”《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传》:“百姓,百官。”《正义》:“‘百姓’,谓百官族姓。”^{[1]37}

《尚书·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正义》:“经传之言‘百姓’,或指天下百姓。”^{[1]38}

六、关于词类

《尚书正义》中还有不少涉及了词类的问题。已经注意到了动词的使动用法和其他词类的用法。

(一)动词的使动用法

《尚书·益稷》:“戛击鸣球”,《正义》:“《释器》:‘球,玉也。’‘鸣球’,谓击球使鸣。”^{[1]180}“球”不会自己鸣,使有外力迫使其发出“鸣”这个动作。而且“鸣”是及物动词,后面不能带宾语。所以,《正义》中解释为“谓击球使鸣”。可以看出在唐代,人们就已认识到“不及物动词后面不能带宾语”这种现象。

(二)其他词类

1. 叹辞

《尚书正义》中对叹词的记录很多,可见当时人们已经在意识中具备了认识这些虚词的能力。

《尚书·尧典》:“佥曰:‘於,鯨哉!’”《正义》:“‘於’即鸣字,叹之辞也。”^{[1]54}《尚书·吕刑》:“‘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孔传》:“吁,叹也。”《正义》:“‘吁’,叹声也。”^{[1]783}

2. 足句之辞

《尚书·泰誓》:“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正义》:“猗者,足句之辞,不为

义也。”^{[1]817}

3. 不定之辞

《尚书·微子》:“殷其弗或乱正四方”,《正义》:“‘或’者,不定之辞。”^{[1]387}

4. 缓辞

《尚书·洛诰》:“乃汝其悉自教工”,《正义》:“‘乃’者,缓辞也。”^{[1]598}

5. 引声之辞

《尚书·君奭》:“呜呼!君已!”《正义》:“‘已’是引声之辞。”^{[1]646}

除以上我们主要从词汇角度探讨《尚书正义》反映的词汇观之外,《尚书正义》中还有些是关于语音方面的发现,也很值得重视。如关于“轻唇音古读重唇音”,人们都认为是清代学者钱大昕最早明确提出的“凡轻唇之音古读皆为重唇”^[5],其实在《尚书正义》中已经注意到这种现象。《尚书·康诰》:“以殷余民封康叔。”《正义》:“然古字‘邦’、‘封’同,故汉有上邦、下邦县,‘邦’字如‘封’字。”^{[1]529}“邦”,重唇帮母;“封”,轻唇非母。比钱大昕早很多年。

从以上可以看出,《尚书正义》虽然成书于唐代,但书中有很多对语言现象的讨论值得当今汉语研究界学人们注意,这些资料对于丰富汉语的词汇理论乃至语言学理论都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值得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孔安国传,孔颖达正义. 尚书正义[M]. 黄怀信整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2] 蒋绍愚. 蒋绍愚自选集[M]. 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4.
- [3] 赵振铎. 训诂学纲要:修订本[M]. 成都:巴蜀书社,2003:222.
- [4] 郭在贻. 郭在贻全集:第1卷[M]. 北京:中华书局,2002:496.
- [5] 钱大昕. 钱大昕全集:第7卷[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125.

责任编辑 韩云波

Lexicology Conceptions in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Shangshu

YANG Yun-xia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Shangshu(尚书正义) elaborated the words and the sentences in Shangshu(尚书) and explained the explanations of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Shangshu interpreted some language phenomena. These materials are very precious for the stud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paper reveals the lexicology conceptions of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Shangshu from the angle of language, and provides important material to enrich the Chinese language lexicology theory.

Key words: Shangshu(尚书); Kong Yingda(孔颖达); Correct Interpretation of Shangshu(尚书正义); lexicology conceptions; linguistic approach; explanation